

#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格式委員會組織簡則

本會 111 年 3 月 20 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 
本會 111 年 11 月 12 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 
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2 月 7 日臺教授體字 1120002126 號函備查在案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訂定之。
- 二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為建立健全柔道格式制度，培養格式人才，增進我國柔道格式素質，提升我國柔道格式技術水準之發展，特設置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格式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研訂格式競賽規程及各級講習辦法。
  - （二）薦派參加洲際級以上格式講習及考試名單。
  - （三）各級升段格式測驗時，派任格式委員到場進行審查考試工作。
  - （四）其他有關柔道格式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  - （一）置委員 7 至 9 人，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，1 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。
  - （二）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    1. 資深裁判。
    2. 體育專業人士。
  - （三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  - （一）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；副主任委員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  - （二）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- 七、附則：
  - （一）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柔道總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  - （二）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- 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 
第 13 屆格式委員會委員名單

任期自 111 年 2 月 20 日至 111 年 2 月 19 日止

序號	職稱	姓名	性別	資歷	目前段位
1	主任委員	張守忠	男	具國際柔道總會核發格式五形證書 本會理事/中央警察大學教官	柒段
2	副主任委員	蕭素秋	女	具國際柔道總會核發格式五形證書 本會理事/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股長	陸段
3	委員	謝有宏	男	具亞洲柔道聯盟核發格式三形證書 士林柔道館館長	柒段
4	委員	劉輝煌	男	具國際柔道總會核發格式 Katame no Kata 證書	陸段
5	委員	吳玫玲	女	具國際柔道總會核發格式五形證書 中央警察大學教官	陸段
6	委員	潘明舉	男	具亞洲柔道聯盟核發格式五形證書 勝城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督導	肆段
7	委員	羅吉權	男	具亞洲柔道聯盟核發格式二形證書	柒段
8	委員	侯碧燕	女	具亞洲柔道聯盟核發格式五形證書	陸段
9	委員	賴巧敏	女	具亞洲柔道聯盟核發格式五形證書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設備組長	伍段
10	委員	陳俊宏	男	具亞洲柔道聯盟核發格式三形證書 屏東縣警察局/所長	參段
11	委員	黃進城	男	具亞洲柔道聯盟核發格式三形證書 屏東縣警察局/教官	參段